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明忠

電話：04-22289111#55112

傳真：04-25260040

電子信箱：koala-7@yahoo.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6006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69368_Attach01.doc、1060069368_Attach02.docx、1060069368_Attach03.docx)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6學年度臺中市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6年8月3日建大教字第106024號函辦理。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申請時間為106年9月12日起至106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經貴校初審合格、造冊後，請於10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送本市龍井國民中學彙整。
- 三、申請資格：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雲、投高級中等學校及臺中市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含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大一

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80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四、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學生：21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

（二）高中（職）學生40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名新臺幣8,000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45名。每名新臺幣6,000元整。

五、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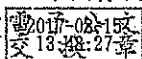
（四）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五)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無法取得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ww.kenda.org.tw>。

六、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龍井國中蔡麗秋教務主任收(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觀光路9號聯絡電話：04-26353344#711)。

正本：教育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學年度台中市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雲、投高級中等學校及台中市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二十一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高中（職）學生：四十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四十五名。每名新台幣陸千元整。

第 4 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申請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造冊後，應於 10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市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請將資料於 10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基金會。本獎學金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發放。

第 5 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
- 五、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無法取得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kenda.org.tw>

第 6 條

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基金會與縣、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 <small>申請學校勿填寫</small>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職組 (含五專 1-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大專組 (含院校)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科)(年 月入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
戶籍地址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 年			學業 (智育) 操行(德育) 依辦法第 2 條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日)： (夜)：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上學期 下學期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清寒證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			學校審查意見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學校承辦人	核章 聯絡電話：			
校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校印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

學生姓名		校印
就讀學校 科系		
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		
導師簽章		
學校/系所 審查意見		
<p>附註：</p> <p>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p> <p>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p>		